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 9 屆亞太區童軍青年論壇代表團甄選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根據第 41 屆世界童軍領袖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07/17 及過去多項青年參與的決議案 (2/93, 10-13/99, 6/02, 11/05, 14/08, 8/11) , 各國童軍總會應落實青年參與及決策於各國組織的不同治理層級。
- (二) 為因應世界童軍青年發展政策, 鼓勵青年參與各項事務討論與規劃, 深入瞭解國內外青年政策及活動發展現況。
- (三) 增進我國羅浮童軍參與世界及亞太區童軍青年論壇之競爭力, 競選世界童軍委員會青年顧問 (Youth Advisor of World Scout Committee) 及亞太區童軍青年小組 (Young Adult Member Group, YAMG) 。
- (四) 依據國際關係委員會 107 年度計畫辦理。

二、甄選資格及參考條件：

- (一) 報名參與甄選人員須符合及通過下列各項要件, 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: 參加代表年齡限制為 18-26 歲, 歡迎合於年齡規定之羅浮童軍或服務員報名。
- (二) 論壇以英文進行討論及會議, 甄選人員應能以英文溝通, 會其他外語佳。
- (三) 須履行三項登記並經所屬縣市童軍會推薦, 未經童軍會推薦者不予受理。
- (四) 羅浮童軍若晉級至授銜或服務羅浮將酌予加分
- (五) 曾參與下列各項童軍活動將優先列入考量及酌予加分
 1. 全國羅浮群長年會參加人員、主席團或工作群
 2. 世界或亞太區童軍青年論壇
 3. 世界或亞太區童軍工作坊或研討會
 4. 各區羅浮聯誼會幹部
 5. 羅浮考驗營服務
 6. 其他童軍或非童軍國際活動
 7. 各項童軍或非童軍社區服務
 8. 其他童軍國內活動



三、YAMG 選舉

- (一) 亞太區 YAMG 參選資格限制為宣佈當選日 (通常為亞太區童軍領袖會議第一日) 須未滿 26 歲。
- (二) YAMG 由代表團中選出, 我國參與 YAMG 候選人為代表團之當然代表。
- (三) YAMG 候選人另由培訓期間推舉之。

四、甄選名額：

依規定各國代表團可派代表 2 名及觀察員 8 名, 故本次將甄選採排名制, 正取 10 名、備取 2 名, 並依序遞補。

五、童軍總會得選派應屆全國青年代表、符合年齡並曾參與亞太或世界青年論壇之代表或觀察員加入代表團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至 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七、甄選日期：預訂 107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在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（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）舉行，詳細辦法及時間另行通知。

八、甄試內容與費用：

- （一）中英文口試、英文筆試及即席演講。
- （二）以英文表達對論壇主題之主張與論述以及我國童軍可以扮演的角色。
（會議主題為：Growth and Stability）
- （三）甄試時請現場繳交甄試費用新臺幣 300 元。
- （四）報名方法：
 1. 請填寫線上報名表 <http://goo.gl/U83xaR> 並繳交紙本報名資料，紙本報名表格如附件。
 2. 請填寫報名表，經縣市童軍會推薦蓋章後以傳真掃描郵寄：10491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23 巷 9 號 4 樓童軍總會國際組收，或 E-mail 至 wschang@scout.org.tw。
 3. 童軍總會傳真電話為（02）2773-6525。

八、活動說明：

- （一）會議名稱：第 9 屆亞太區童軍青年論壇（9th Asia Pacific Regional Scout Youth Forum）
- （二）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日。
- （三）活動地點：El Cielto Hotel, Sta. Rosa，菲律賓。
- （四）活動費用：
 1. 參加者需自行負擔青年論壇參加費 150 美金（約合新臺幣 4,500 元）及來回機票（預估約為新臺幣約 7,000-10,000 元），青年論壇參加費將包括論壇資料、活動期間之食宿。
 2. 參加者另需繳交總會參與國際活動行政費每人新臺幣 1,200 元。
 3. 鼓勵參加青年論壇代表繼續參加亞太區童軍領袖會議，兩項活動參加費將有優待，參加費 250 元美金，並可免費參加亞太區童軍青年論壇與領袖會議期間之接待活動。
 4. 亞太區童軍領袖會議舉辦時間為 10 月 15 日至 20 日在菲律賓首都馬尼拉舉行。參加亞太區童軍領袖會議期間之住宿費亦需自行負擔。
 5. 有關經費請各縣市童軍會、就讀學校或所屬團群酌予補助。

九、代表團成員義務：

- （一）須參與童軍總會相關培訓及準備工作。
- （二）返國後須製作報告書及相關文件翻譯俾利資料彙整及政策推動。
- （三）返國後一年內須協助童軍總會辦理羅浮青年活動 2 次以上。

十、其他有關辦法及須知另訂之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總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